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云人社〔2022〕3号

关于聘任刘新友等3位同志为云和县劳动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关于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通知》（云司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聘任刘新友、曾如娟、陈晓霞等3位同志为云和县劳动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，聘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聘任期内如遇人事调整，按有关规定执行续聘或解聘。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司法局。

云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